

股票转让协议

本《股票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受让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注册号號碼:9131000063105040XK),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照柏;

和

出让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B 座 301-1,法定代表人为徐颖。

(以上协议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国中水务,股票代码:600187)。
- 2、出让方系上市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出让方持有上市公司合共 227,31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 3、出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127,31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4、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姜照柏与出让方签署有关转让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票转让协议 (以下简称 “姜照柏协议”)。

5、姜照柏持有受让方的 99%股权。

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出让方欠受让方合共 536,053,333.34 元免息无抵押借款(以下简称“该借款”)。双方同意根据本次交易的部份标的股票对价等额抵偿该借款中的借款。

为此，协议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应具有下文规定的涵义：

受让方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出让方所持上市公司 127,31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标的股票对价	指	购买标的股票的对价，共计 323,373,750 元（折合每股 2.54 元）
本次交易	指	受让方拟按本协议约定，以标的股票对价受让标的股票
交易日	指	中国股市的股票交易日，为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星期一至星期五
交割	指	双方按本协议完成标的股票的转让过户手续
交割日	指	在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

		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股票转让

2.1 经协商一致，出让方同意转让、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票。标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股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标的股票所产生的孳息及相关的一切权益。

2.2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票对价为每股 2.54 元，标的股票对价总额为 323,373,750 元(大写 :叁亿贰仟叁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双方一致同意于交割日，(i) 标的股票对价总额中 282,053,333.34 元(大写 :贰亿捌仟贰佰零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以该借款中的等值借款抵销，双方并签订债务抵销协议书(以下简称“债务抵销协议书”，其样式载于附件一) 予以确认；及(ii) 余下 41,320,416.66 元 (大写 :肆仟壹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的标的股票对价(以下简称“对价余额”)

由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出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支付，出让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户名：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账 号：122902893010508。

2.3 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

2.4 本次交易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

- (a) 双方就签署本协议已取得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
- (b) 出让方的最终控股股东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02）的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放弃投票者除外）于其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通过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交易的决议案；
- (c) 姜照柏协议中第 2.4(a)(b)及(d)条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及
- (d) 受让方已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关的义务及责任，其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声明和保证于各重大方面并非虚假误导或被违反。

2.5 本协议第 2.4 条的先决条件不能被豁免。如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含当日）（“终止日”）前，本协议第 2.4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达成，则本次交易自动失效。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与该终止有关的法律责任，惟任何一方须就其在本协议终止之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避免任何误解，本协议第 2.4

条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将不会视为出让方违反本协议。如所有先决条件在终止日或以前得以全部达成，则双方应根据第 2.6 条进行交割。

2.6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 2.4 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第五(5)个交易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且与姜照柏协议同时一并办理交割。为免生疑，若本协议、姜照柏协议无法同时交割，出让方无义务履行本协议出售标的股票。于交割日：

- (a) 受让方向出让方交付其已妥当签署及盖章的债务抵销协议书正本；
- (b) 受让方向出让方交付对价余额已妥为转账支付的证明；及
- (c) 双方须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股份过户登记(以下简称“过户登记”)。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 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3.1.1 受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1.2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出让方支付的相关款项来源合法。

3.1.3 受让方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并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后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受让

方前述义务的履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文件、配合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等。

3.1.4 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3.1.5 受让方确认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其并无间接或直接持有(a)上市公司任何流通股；及(b)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普通股股份。

3.1.6 受让方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现代农业和科技环保投资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3.2 出让方陈述与保证

3.2.1 出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2.2 标的股票系出让方合法取得并持有。出让方在本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前已解除在标的股票上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且不受任何司法限制或保全。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起至中国结算办理完毕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因出让方原因对标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包括证券监管机构对标的股票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等相关裁定或决定。出让方保证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无任何障碍。

3.2.3 出让方未曾就标的股票作出任何限制转让的承诺，或虽曾作出限制转让的承诺，但该等限制已于办理过户登记前按监管要求有效解除，且于办理过户登记前标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3.2.4 出让方积极办理本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并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及受限于全部先决条件已达成后积极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出让方前述义务的履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文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等。

3.2.5 出让方在本条所做的陈述与保证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出让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第四条 税费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违约及违约赔偿

5.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6.2 双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该等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双方一致同意将该等争议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以中文语言进行仲裁。双方同意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市。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因此所引发的律师费和法定费用及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双方一致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
- 6.3 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协商或仲裁/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7.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不受影响。
- 7.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陆（6）份，双方各执壹（1）份，其余用于本次交易审批备案之用，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票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已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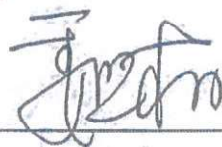
受让方：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已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出让方：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债务抵销协议书

甲 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注册号号码：
[9131000063105040XK]），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照柏；及

乙 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
区) 香港街 3 号 B 座 301-1，法定代表人为徐颖。

根据(1)甲方及乙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2)甲方、乙方
及姜照柏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A、甲方对乙方负有上述 (1) 项下股票转让对价共计 282,053,333.34 元(单
位：人民币，下同)。

B、乙方对甲方负有应付债务共计 282,053,333.34 元。

故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充分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之有关规定，就双方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欠乙方的债务中的 282,053,333.34 元，乙方欠甲方的债务中的
282,053,333.34 元上述债务进行相互抵销。

2、经此双方债务抵销后，甲乙双方不再对对方负有任何应付债务。。

3、此次双方债务抵销不影响彼此之间的各自于上述 (1) 及 (2) 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的享有与承担。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债务抵销协议书》之签章页)

甲方：法人（授权）

代表：



乙方：法人（授权）

代表：



2022年 月 日